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1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8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单笔人民币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等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由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8-12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支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的发展,本公司同意为新大洲物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单笔人民币2,99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银行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等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半年,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半年。

上述担保即将到期,新大洲物流将归还上述贷款并续贷。经新大洲物流申请,新大洲物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单笔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由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5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88号2幢1-4层

法人代表:王磊

注册资本:5,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第三方物流服务,汽车租赁,煤炭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注: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回购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公告》,目前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与本公司的关系:新大洲物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新大洲物流资产总额305,648,443.16元、负债总额145,588,243.33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142,827,168.1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49,591,866.93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4,025,736.53元,利润总额35,925,102.02元、净利润23,882,366.61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新大洲物流资产总额249,479,942.76元、负债总额77,163,370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29,900,000元、流动负债74,448,569.7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160,134,380.63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7,416,875.98元,利润总额32,882,241.78元、净利润22,642,513.7元。

截止2018年11月30日,新大洲物流的资产负债率为33.15 %。

新大洲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新大洲物流的发展, 本公司同意为新大洲物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单笔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银行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等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由新大洲物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新大洲物流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新大洲物流具有实质控制权,且该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要求新大洲物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新大洲物流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93,34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7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未含未经审批的下述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2018年5月,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总标的额227,963,497.86元,要求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总金额共计119,987,880.46元。 鑫牛基金在提出上述仲裁申请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财产保全,导致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一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810565.04元,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房产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1.3亿元。

本公司逾期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兑的4450万元已逾期。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90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结项,同时终止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92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结项项目名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拟终止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投向: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6,929.59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资金16,433.18万元,“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结余资金27.67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剩余资金10,468.73万元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结项,同时终止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1.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873,018.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626,981.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1号)。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拟结项、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方案及实施情况,公司拟将其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结项,同时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7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占比	募集资金余额	后续安排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904.70	42,170.56	72.83%	16,433.18	拟结项
2	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35,000.00	35,000.00	100.00%	27.67	拟结项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5,158.00	5,107.46	33.69%	10,468.73	拟终止
合计		108,062.70	82,278.02	76.14%	26,929.59	

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等,其中已经扣除已支付上市发行费用和银行手续费等,下同。

三、拟结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方案及调整、延期情况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方案,“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02,841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57,904.70万元。项目实施期限为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采用购置及租赁方式建设直营门店238家,建筑总面积73,050平方米。其中,购置5家,面积2,800平方米,租赁233家,面积70,250平方米。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门店的租赁或购置,以及门店装饰装修、设备购置及开办投入等。

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5),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及全资品牌子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并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同时使用募集资金39,892.30万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为促进公司主业更加积极健康发展,推进品牌在全国营销渠道的开拓与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已置换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11),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置换金额39,892.30万元中的20,937万元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此笔资金用于继续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方向为在全国范围内开设自有品牌的直营门店。

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系2013年4月编制,方案主要内容均按照当时市场情况进行规划,原实施方式中的门店开设方式、开设地点、品牌分布、门店类型及相关资金投入等具体内容已难以适应新零售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55),同意在不改变项目使用方向和用途的前提下,对项目的具体开设方式、开设地点、品牌分布、门店类型适当调整,并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8-034),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定的2018年6月30日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原项目的总投资金额、门店数量、实施方式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2、项目实施情况及结项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7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42,170.56万元(不含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20,937万元),规划中的238家门店均已完成购置、租赁等全部前期开店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服饰品牌	计划开设直营店(家)	截至2018年12月7日已完成投入门店(家)
PEACEBIRD集合店	6	6
PEACEBIRD女装	55	55
PEACEBIRD男装(含AMAZING PEACE)	82	82
乐町LED’IN	30	30
Mini Peace	65	65
合计	238	238

鉴于目前全部规划门店均已完成购置、租赁等全部开店前期投入,且除个别门店因渠道等原因尚未开业外,均已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结余16,433.18万元,主要系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已经置换的20,937万元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投入营销网络建设所致。鉴于以上实施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

(二)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1、项目方案及延期情况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方案,“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总投资为47,90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35,00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慈溪太平鸟物流有限公司。“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通过对物流配送系统进行重新规划,在宁波慈溪市慈东滨海区内新建物流中心,并新增货架系统、搬移设备、分拣系统、WMS系统等。

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5),将“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完成验收,同时使用募集资金35,000万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2、项目实施情况及结项原因

鉴于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已经投入使用且公司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适当的审议程序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27.67万元均系募集资金到位后至置换完成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公司拟将“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结项。

(三)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方案及延期情况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实施方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5,158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15,158万元。“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企业资源计划(ERP)为核心,通过企业集成平台(EIP)与其他应用系统进行高速稳定集成,实施期限为2年,实施主体为公司。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主要作用在于更好服务客户、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防范运营风险。

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05),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调整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并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17年12月;同时使用募集资金为5,667.51万元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为加快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集中式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已置换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11),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置换金额5,667.51万元中的2,479万元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此笔资金继续投入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建设。

鉴于公司将继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优化项目软件、硬件等采购需求,以适应未来新零售发展,并更好地控制项目成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55),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相应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2、项目实施情况及终止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7日,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经按照实施方案上线供应链管理系统中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供应商协作平台、仓储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中的订货会管理系统、配货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以及ERP中的分销管理、零售管理模块、电子商务系统和基础支持系统中的全部预算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邮件和短信平台系统、数据仓库等,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5,107.46万元(不含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资金2,47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0,468.73万元。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包括:(1)项目部分工程因客观环境变化等原因尚未投入;(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已经置换的募集资金2,479万元继续留存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信息化系统建设;(3)公司严格控制项目实施成本、费用,在保证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有效减少开支;(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一定理财收益等。

由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方案系2013年制定,方案中部分软件、硬件配置等整体规划已经难以适应IT技术的快速迭代和新零售的趋势,相关内容尚需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对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经审慎研究论证后,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决定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368872101833	5,433.18	16,433.18
2	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3901120129200010000	27.67	27.67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3150198443600000000	105.73	10,468.73

注:因募集资金余额还包括募集资金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等,因此可能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在较大差异。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对“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后的结余金额26,929.59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准。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予以注销或转为一般账户。

五、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太平鸟慈东服饰整理配送物流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对“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七、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监事会专项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18-093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8日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8日

至2018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77	太平鸟	2018/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范盈颖

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5012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6层6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周科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周科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12月27日(上午9:00—下午17: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传　　真:010-84427222

七、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三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